

罪
惟
錄

二
十



諸臣傳逸

中山王達夫人謝再興女也。再興二女長配朱文正、次配歸達。久再興以諸暨降周伏法。并誅文正妻達夫人以達故。特恩無子。妬達侍女有目美偶蒙達一顧。夫人輒殺女函其目壽達驚召宴意鞅々上詰得狀。上心以謝女久應坐此。發人宜抵。遂留達於朝而走使。數謝夫人達歸不得夫人號未幾病卒。夫人尸棄黃土坡不敢葬。後人每令節猶向黃土焚楮鈔云。

常遇春葬鍾山。未數朝。守卒逃散。成化二年及十八年兩被盜墓。有卒韓春者訴兵部。官問何以覺葬。卒曰聞王貪。

有金珠。官怒杖之。曰。汝監守自供也。非汝言。盜知之乎。于是遣人啟其藏。空塚無棺。有藤葛其中而已。按開平客死國初無制。薄葬棺朽有之。無遺骨。則何以解。且常有後或靖難時安。寘雲南俗以國仇零擲盡不必蓋墓也。相傳遇春嘗与宴。上以金陵完。宅中無患。遇春已醉。云臣觀金川門。一棄陽砲。墮矣。遇春酒醒悔之。嗟此語其為他日壬午之識。攷。

湯和嗜酒。醉中嘗殺人。有侍郎王璵之祖甲。初為和職行刑。或受命械繫以俟和醒。和悔不刑者數。一夕。和怒其愛妾。令斬之。王甲善而藏之。旦和泣悼。問妾屍。曰。活在也。重

賞甲和老、每輿疾朝會、張真人在、帝稱爲天師、和曰、天何
師道士耳、張浚言傷和、五子皆前卒、有孫十一人、長偃、
次又次皆英偉、時和入朝、次扶升陛、足蹶、微以目視祖和、
上怒坐、以忤視其祖不赦、又他日、和私第、又次與客双陸、
意索局內和索子鷁、語一再、又歎不知爲何人語、謾云、昨
日子鷁、今日子鷁、已上聞之、復坐失、卷不赦、惟偃者無恙、
竟不及嗣、封或云內府借真券、而未及請還也、和封侯詔
有云、前守常州、于忠有欠、指醉中左右騎危之語也、論者
曰、偃者宜封。

沐英鎮雲南、或告英反、執京師、孝慈欲活之、請于上、○吾

至審定之。果有謀勿赦。寔無狀也。乃故跪英。以履底鞭
双颊数百下。而被体。然後以私情請帝赦之。復乘上醉。乞還
鎮。上可。英妻馮妃。上念黔寧怯內。由馮前而賜。二宮人隨
鎮。舉二子。稍長。詔入宮。而令馮視其子。馮內恚。請偕之
鎮。好字之上。不許。出二子還鎮。而令馮入宮。自覓其子。內
侍公愚。馮如百苦之。竟死。先是。沐府內使收棄女子道。及
笄。英至內侍家。得一御而有娠。馮夫人聞之。呼娠者入。以木
格夾其小腹。娠墮已死。而復甦。馮必殺之。月餘。腹復動。又
下一男。蓋孪生也。不令馮知。至七歲。初名璫。改名而嗣爵。
涼國藍玉。武而能詩。礼重儒生。功與徐常伍。性傲。在雲南。

得詔納。乾鄉中襄隨郊社獨近東神采英毅。帝稍意警及得罪。臨刑多引諸將冀自免。遂以黨盡誅。王乃大呼。朱公謂天下已定。何不面一二以防不測。蓋已知燕之必南下也。

廖永忠為將軍時。侈用龍鳳等器物。蓋相沿久未奉特禁。諸功臣率有之。永忠氣高物特功。語不謹。或醉中責佐酒伎女。汝萬歲我免罰。伎如言。偶聞於帝。執永忠付鼎。而未烹。劉基遇之。哀辭為一言。基謝不能卒。斬兩脣以死。閑。國武臣以儒術相傳。唯李氏文忠能文。子景隆能詩。所從客李普溫以文士知兵。攻襄陽。不拔。普溫曰。破下邑。

則襄陽孤果以是取勝。特賜田文忠請膳。卒上疑為私其卒。不悅卒。焚聚宝門外。或曰此佳地。上召其子往觀。曰地隘。縱鷁所止。移葬安德門外七里山。

史載傅文德奉太祖旨取二子首入報。遂自刎御前。何喬遠名山藏。具載之。又云劉三吾暴卒。世廟方后死於火。給諫李清力爭以為非是。又云從文德之家於遼東雲南。在遼東者嘉靖中都御史鑰。在雲南者嘉靖中良弼。皆其後。及考鑰墓志。不祖父文德。又雲南志所云謫永平之故。不自賴國。但云五世祖添錫。仕太祖。起家明州訓導。歷知大名府。謫雲南永平。賴公止三子。豈錫添入其子乎。按楊慎傳載

賴

脩雲南通志。称鄉連欲冒嗣公。慎不可。若果真其嗣。慎博物。胡却之也。乃竟称賴後。大抵慎去後事。按晉定王妃。係文德女。王請以文德玄孫瑛加級奉先祀。部覆不合例。寢其事。

劉環基次子。嘗從延安侯勝宗討甌賊。勝宗曰。其才略上曰。真伯溫兒也。召見。厚賚遣還。有富人蔣邦臻。素為環所不齒。卿之會督府移文。大勾逃卒。判二貫。蔣以環行二。誣指之。羈崇道觀道士王松濶。縱之入京。見上于左悵閣。具白冤狀。上宥之。命襲父爵。以嫡薦謝特授閣門使。已長史谷府。會晉燕以築城隙。環進曰。詩云。兄弟閨于牆。外禦其侮。

二王悟而隙解。後從征大將軍李景隆軍。前。景隆敗。夜秉
雪渡芦溝河。永陷。馬死。環躍升陸。走良鄉。足趾盡裂。跛行
三十里。會其子駉自大同來赴難。翼環歸。抗燕死。

宋濂題識郝經雁帛詩。千古只此一事。經字伯常。元中統
元年使宋。拘儀真十五年。經題帛云。霜落楓高。恣所如歸。
林天子授子織窮海累臣有帛書期迴首是春初。上
國信大使郝經書于真州忠勇軍新館。時已改元至元十五
年。經不知也。明年。宋放經歸。三月。元獲雁汎之金池。宋亡。
此帛為安豐侯王時中所得。延祐五年。學士郭貫以聞。藏
秘書監。濂得識之。若蘊武云。妙託詞也。非冥事。按漢昭

使之諭匈奴與武本傳不合。蓋漢求武急，匈奴詭言已死。常惠引使者夜見武澤中。詭云天子射上林，得雁足書，和武在其澤中。于是讓單于不信。單于謝漢使歸武。然經帛所云上林天子猶似踵為之。
吳沉曾為皇子師。洪武二十年，馬皇后崩，意欲立胡昭敬妃為后。沉諫止。上弗議，而意怫。沉称疾乞休，許之。凡御史出，必令興居沉。偶欵御史麦飯，御史不悅，沉口占一絕，微諷之。御史歸奏無病。上間使人廉之，報訓摠。上怒曰：沉病，不訓吾子而民墊乎。籍其家，幼子卒七歲，逃自竇，得延其世。沉至京，不得見上。先是，沉蒙恩禮時，間請得如功臣。

例免一死。上給片楮。時不及上前楮。輒加膚刑。

危素勝固時声名籍甚。或問虞文靖集。太樸事業當何如。
集曰。太樸舌多譖事。業非而知無已。其余闕平。闕果死守。
太祖難其節。廟祀和州。至是令素香火其廟以愧之。按危
素與黃碑兩墓碑。皆宋濂所撰。称危素為礼部尚書。每陳
失。自云吾不畏丞相。特畏後世史官。今元亡而史存。危之
力也。又云。天之于人不能備。或授才而訃於位。或得位而
窘以時。素負重望。如景星慶雲。而逢時亂亡。不獲大展。豈
不可哀夫。知後世史官可畏。而二其身以存史。又有二其
身者。曲筆而祿之。爲能存史。兩皆犯史斧鉞。不赦也。湏得

馮道再世並銘危黃為無所可否之解。良便且素歸誠後
可以大展而一無所見則何孟春所云景濂子太樸鉅詞
多假借豈過刻哉。元三、素年六十有八、洪武四年卒、惜素
偷生但六年而不得與白喙共列。

袁忠徹相術工、蓋得其父所傳。永樂中為太常丞、上嘗出
宋元諸君遺像示之。俾言其何以貴。未一見宋太祖太宗、
便曰英武。真宗以後曰此秀才皇帝耳。元自世宗至文宗、
曰皆是喫綿羊肉郎主。及見順帝獨曰此又是秀才皇帝。
以為非郎主比。袁不知合尊事語可為合尊左証祝允明
伯父紳嘗掌教于鄞。袁適在籍。邀視其家之人及學諸生。

時無言既別去私上小圖章二與紳曰給事中章允明父
顥曰參政之章後果如其官

楊士奇以揖琴江縣琴江令罪死惧乃更名立可逃武昌
遇吳人楊翥甚異之立可告以故翥以館穀讓士奇而更
授徒十里外建文中以薦為吳王審理副時北平有走間
京師者付審理鞫士奇未及公座失間者王令指揮某草
奏以聞久乃得其人伏法後太宗得國指揮以吳王故伏
誅士奇遜歸得免久之解縉薦其才以翰林脩撰備顧問
編脩周孟簡作文送一教職引士奇疾端若曰教職勿輕
視士奇實欲諱前揖琴江教事惡孟簡疾之乃出孟簡某

府長史已蒙士縉罪死、妻孥等久繫。士奇不能救、侍郎羅汝敬為之不平、衆言之。士奇乃請於仁廟、得釋、晚年酷愛其子稷、所為不法事不勝指。時與鄉人爭墓、所為金牛下水形者、交訴于朝、法司以士奇子不敢決、就問士奇。士奇謂同鄉汝敬長者、第一問之。汝敬正色曰、吾不知其他、但每歲見鄉人上塚耳。竟還其人。士奇積憲會朝命選文臣行邊、士奇以汝敬應詔、卒遇虜敗、墮督井幾斃、乃歎曰、吾不能同西楊於朝矣、致仕歸。時王文端直素與士奇同里善、嘗以士奇子稷所為告士奇、士奇念世質善謝之。稷才能鈞過、會父歸省葬、使人曲言父前、士奇反疑直疎之。

出直吏部會陳循前蒙仁廟殊眷欲陞學士而西楊抑之但除侍講循御士奇切會楊文敏榮卒鄉人憇其子于朝付錦衣以文敏故予反坐仍蒙尚寶之蔭士奇知循欲尊衆口揭稷崧以文敏有例不甚懼時監王振專权不告士奇遽收稷崧勘之得寔坐重典三楊初俱有免死勅士奇次子道匿之不出竟不赦吳訥者黑窪世正贊文貞以文陳嗣初塾師贊文貞一詩皆引薦訥烏都御史嗣初爲五經博士士奇之憐才寔可嘉

楊榮子泰與西楊子稷皆不檢泰嘗貸人鉅萬掠子女致釘一人於棺白日焚之泰子熾指揮使被逮時先一日逸

去及泰病死、变姓名入京贅一军家、居五年為其妻所覺、以聞、上親聽重刑不承、獄死、成化中原文敏還其所籍。于謙兵部侍郎項文曜曲黨附謙、士林咷之、稱文曜為謙妾、每待漏、文曜必附謙耳密言、即無閨大利害、意以私之使見者稱二人一休無間也。及文曜遷吏部、復曲徇何文渊言官劾其僉邪、賴于謙力保之、吏部王直、于謙初称為君子儒、文曜跋直為老麻、謙溺其貺、遂輕直、語賢、王直何不告歸、謙壞文曜見斥。

莊定山孔陽稱疾不揖客、特往謁陳獻章、誠勿言、獻章匿之、孔陽同年顧餘慶知之、亦謁獻章、問孔陽何在、獻章不